

# 怎樣參與法定制訂圖則程序？

## 簡介

經由《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採用一套新的法定制訂圖則程序(見圖1)。本小冊子旨在向公眾簡短地解釋公眾怎樣可以參與該程序。

讀者務須注意，本小冊子只應作參考之用，而不應視為對法例的正式詮釋。如有任何有關本小冊子的查詢，請聯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處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地址：[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 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

熱線：2231 5000

電郵地址：[enquire@pland.gov.hk](mailto:enquire@pland.gov.hk)

## 就草圖作出申述

- 所有新圖則、核准圖的修訂或草圖的修訂(下稱「草圖」)，都會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任何人均可在這個展示期內，向委員會就草圖作出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對申述提出意見

- 所有在圖則展示期內收到的申述，均會供公眾查閱。
- 在該等申述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等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首次聆訊

- 委員會或其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會舉行聆訊，以考慮所收到就草圖提出的申述和意見。作出申述的人及提出意見的人，均可出席聆訊及在聆訊上陳詞。
- 委員會/聆訊委員會將會在舉行聆訊後，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

## 就草圖的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 任何委員會/聆訊委員會在舉行首次聆訊後所建議的修訂，都會供公眾查閱。
- 在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與建議修訂有關而曾作出申述及提出意見的人除外)可就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進一步聆訊

- 若收到表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委員會/聆訊委員會會舉行進一步聆訊，以考慮進一步申述。曾作出有關申述及提出有關意見的人，以及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均可出席聆訊及在聆訊上陳詞。
- 委員會/聆訊委員會會在舉行進一步聆訊後，決定是否就草圖作出修訂。
- 若沒有收到進一步申述或有關的進一步申述並非反對建議修訂，委員會/聆訊委員會須舉行會議考慮該進一步申述(倘有)，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曾作出有關申述及提出有關意見的人，以及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均不會獲邀出席會議。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交

-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再延長六個月期限之內)，把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草圖，連同有關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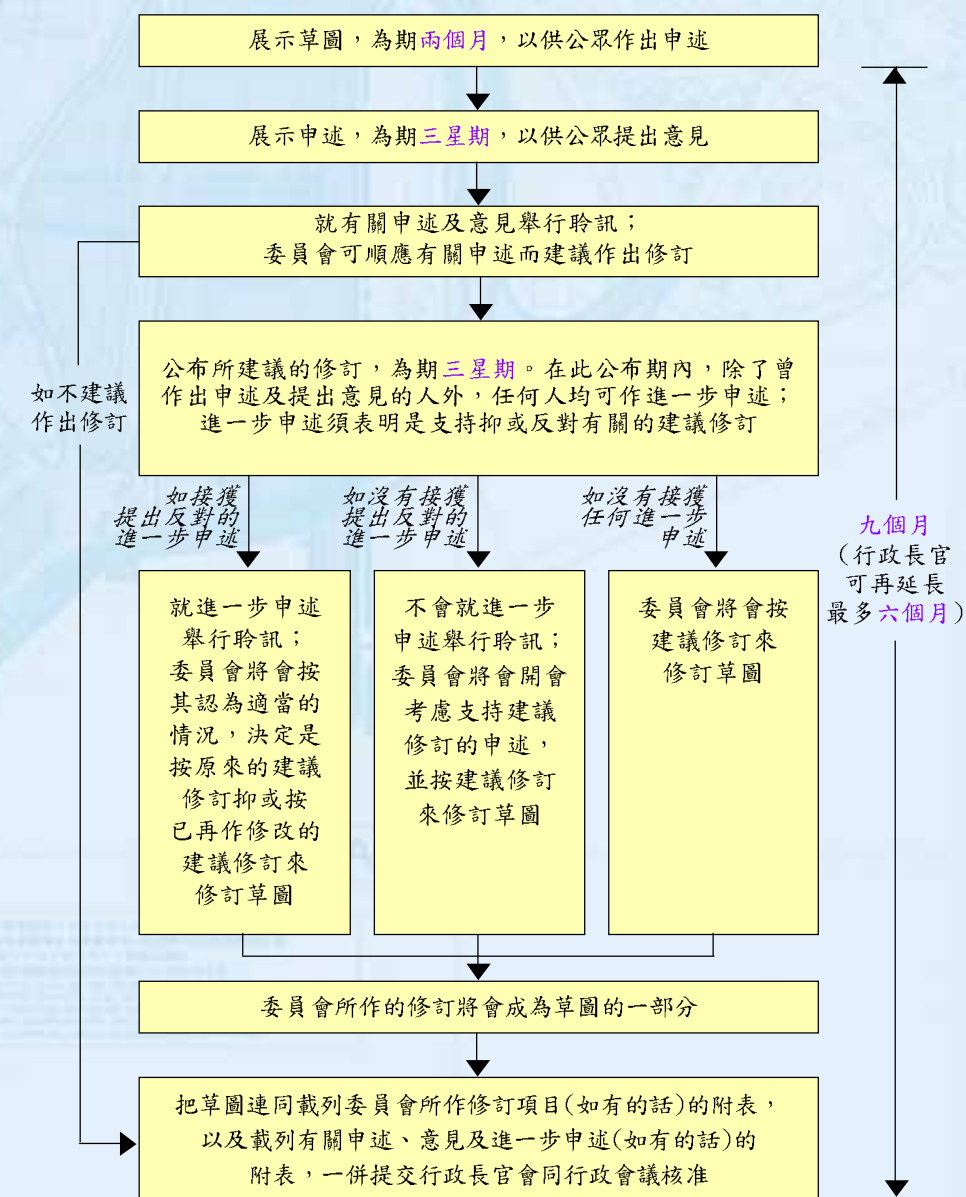
## 提交的規定

- 所有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必須於法定時限內提出，並以專人送遞、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其聯絡詳情與委員會秘書處一樣)。為方便處理，委員會建議有意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人填妥表格(分別為表格第S6、S6A及S6D號)，提供所需資料。表格可於委員會秘書處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及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所有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以及委員會/聆訊委員會在舉行聆訊後建議的修訂和委員會在完成考慮申述程序後所作出的修訂，均會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圖1 新的制訂圖則程序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